

花蓮港狹窄航道警示燈號通行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花蓮港（以下簡稱本港）商、漁船相互干擾，造成事故，特於本港狹窄航道設置「警示燈號控制系統」，以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 二、本港狹窄航道為船舶進出內港所必經之航道，全長六百五十公尺，寬一百公尺，「航道警示燈號」設於狹窄航道之西岸南北兩端，作為各類漁船進出內港之警示之用。
 - 三、各類漁船進出港時應依避碰規則規定航行，不得與他船並行及追越或迎艙正遇，在狹窄航道航行時應確實遵守「警示燈號」之規定。
 - 四、航道警示燈號之航行原則：
 - （一）、「警示燈號」無顯示時，各類漁船仍應儘量沿狹窄航道之右側航行。
 - （二）、「警示燈號」顯示時，各類漁船不得妨害船舶在狹窄航道安全航行，應沿航道邊側小心航行或暫時停車等待。
- 船舶進港：**南端管制燈號（位於17號碼頭邊側）六盞黃色燈以箭頭走馬燈方式顯示，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以適當之航速進港。
- 北端警示燈號（位於1號碼頭邊側）以六盞紅色燈號顯示，各漁船如欲出港應暫時停車等待或靠邊緩行。
- 船舶出港：**北端警示燈號（位於1號碼頭邊側）六盞黃色燈以箭頭走馬燈方式顯示，各漁船如欲出港可視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以適當之航速出港。
- 南端警示燈號（位於17號碼頭邊側）以六盞紅色燈號顯示，各漁船如欲進港應暫時停車等待或靠邊緩行。
- 五、警示燈號控管系統之控管：

本航道警示燈號控管系統由本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以電腦傳輸方式實施控管，船舶船長或引水人於引領船舶準備進入窄航道或出窄道時應向本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以便相互確認警示燈號之控管。
 - 六、其他未經本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管制進出之船舶，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七、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01年8月9日更新